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創作研究

指導教授：游珮芸 博士

《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青少年小說
創作研究

研究生：李文洛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七 月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創作研究

《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青少年小說
創作研究



研究生：李文洛 撰

指導教授：游珮芸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七 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李文洛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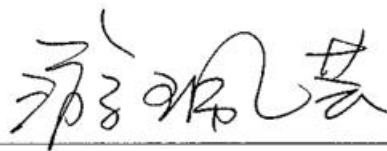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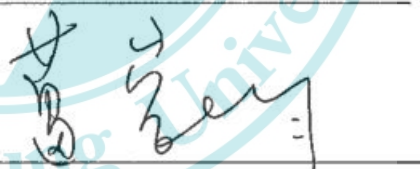
所提之論文《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青少年小說創作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正本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申請、投稿論文、機密或其他法定事由，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者，請另行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得自本館網站下載)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 系(所)

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 碩士 ☐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青少年小說創作研究

- 一、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 (☐ 學位論文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之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單位得重製、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單位	公開上網時程
本人畢業學校	(依據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國家圖書館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不同意公開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不同意公開

- 二、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學 號：10600104 (務必填寫)

研究生簽名：李文洛 (親筆正楷)

指導教授簽名：郭志弘 (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本授權書(得自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授權書版本:2020/01/02

謝辭

謝謝小雨和字叔，成為我故事裡的人物。

謝謝創作期間相遇的每一位。

感謝。



《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青少年小說 創作研究

李文洛 撰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摘要

本創作以同志為題材，第一人稱書寫，並以雙主線的方式呈現兩位主角的經歷與內心，探討未成年的同志面對性向與慾望的心境，以及面對家人與環境對自己的性向、慾望展現時的不安與恐懼；同時呈現中老年同志如何放下對過往的芥蒂，面對自己往後的人生。

論述中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份為筆者的創作背景與動機，簡述筆者的過往的創作歷程以及本次創作的目的。第二部份為文獻探討，以同志的社會議題與獸人的形象和意象為主。第三部份為創作歷程，其中又簡分為本次創作的檢討以及筆者對創作歷程的心得。

關鍵詞：同志、青少年、小說創作、自我成長、獸人

On the Writing of a Young Adult Fiction, *My First Sweets in the Rain*

Author: Lee, Wen-L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homosexuals as the theme, this work with double storylines presents the experiences and inner worlds of the two main characters in first person perspective, exploring the mindset of a minor gay vis-à-vis his desires and sexuality and also the anxiety and fear from the family and the general environment when he shows these tendencies; at the meanwhile, it tells how senior and elderly gays let go of the haunting past and face their life to come.

The discussion is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presents the author's writing background and motivation, including a brief history of his writing and the intention of the present one. The second part is literature review, focusing on social issues around homosexuality and the image and imagery of anthropomorphic animals, i.e. furies. The third part covers the writing process of the present work, subdivided further into a critique section and the author's reflection on his creation.

Keywords: homosexual, teenager, fiction writing, self-growth, furry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創作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創作問題及目的	3
第三節 創作範圍與限制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同志文學之外的同志書寫	6
第二節 獸人的形象與意象	13
第參章 小說設定與創作歷程	17
第一節 小說設定與劇情安排	17
第二節 歷程記錄	28
第肆章 結論	31
參考書目	35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創作動機與目的

筆者對性向的思考，是由高中時所經歷的事件所開啟。身在父母皆高學歷的家庭，筆者有幸倍受疼愛，也因此父母皆以高期許施行嚴厲的管教。除了課業，也自筆者年幼開始讓筆者學習各種才藝，尤其以音樂為重。鋼琴老師因求好心切，會施以打罵教育，而父母也因望子成龍而並未真正阻止。自幼跟隨老師學習琴藝，日子一久，老師便將筆者當作自己的孩子般，彼此的互動也因此超越了師生關係。

因此，當老師在筆者高二某日，借了筆電使用時意外發現筆者與網友的對話。適逢青春期的性、對性向皆在探索階段的筆者，就跟許多青少年一樣，因為好奇而難免討論，然而這樣的對話，卻被那位老師發現，並被施以一連串的教育，甚至讓筆者當年幾乎得到精神疾病。

所幸的是，筆者在網友的陪伴下，算是走出了當年的陰霾，也因此開始關注社會對同志、對少數族群的態度及批評，這也促成了筆者在大學起開始試著提筆抒發心情。

對於創作的興趣，是父母培養出來的。一如前文所云，筆者從小跟著父母進戲院看電影，讓筆者不只愛上看電影，享受劇情讓情緒起伏的感覺，也種下想進動畫公司的夢想。但無奈因為課業為重，直到高中才開始學習畫圖的筆者自然不如從小培養的圖像創作者，更因課業術科無法兼顧而落榜，不得不重考一年。那一年，筆者才在重考班每次的作文練習中，發現自己對文字創作的熱情。在考上戲劇系後，劇本、戲劇、電影、漫畫、遊戲、小說、同人誌，大量的故事閱讀讓筆者對創作的興趣是一發不可收拾，過去瘋狂補習的壓抑在大學時突然解放，讓筆者沉浸在難以自拔的喜悅中。

筆者特別想提的是，大學時曾被一名教授鼓勵過：

「我們不是關起門來創作而已，我們必須走出去，去看見、聽見這個世界發生了甚麼。」

這段話讓筆者開始思考自己想創作甚麼樣的故事，並最終希望自己能透過故事，替不同於社會主流的族群發生，並盡可能創作同志的故事，讓社會能有機會更了解我們。

大三那年，筆者終於第一次寫小說，並開始參加同人誌販售會。委託插圖、請人排版、送印，最終將努力的成品拿在手裡，以雙手奉上，遞給對自己的創作有興趣的讀者，第一次創作就把成品賣出去的欣喜加深了筆者對創作的慾望。

從二零一六年到現在，雖然未曾得過文學獎，筆者卻也不知不覺自行出版了十幾本同人誌，也在每一場活動中，找到同人市場的商業主流。那是一般市場裡幾乎不可能出現的禁忌，那些書店裡的書幾乎找不到的赤裸描繪：BDSM、不倫戀、父子丼、強姦，販售滿足黃色慾望的刊物儼然成為同人誌的大宗。筆者從最初的排斥，到為了經濟而不得不提筆，到現在對其抱持不太一樣的想法。

性在人類社會裡是個特別的存在，是個不能說的秘密，儘管是生物本能，但在人類文化中，為了將人與動物區隔，於是這個詞變成了不可說。也因此性變成了一種標籤，當人被貼上這個標籤，往往覺得自己就像犯罪了那般可恥。

尤其當對象是同性更是罪加一等。高中時僅僅是和網友討論自慰就被叫去老師家，當面訓斥著「同性戀是種病，你這樣要去看病，你怎麼會誤入歧途？」這樣的話語，那假若真的因為一時好奇而與同性發生關係，筆者難以

想像自己會面對何種場景。

去年（現年 2020）的五月十七日，台灣通過同婚專法，為亞洲的人權寫下新的一頁，但即便如此，社會仍舊需要時間與空間來接受多元的聲音。仍有許多人在某些角落因為性向或自己的獨特而痛苦著。那不僅僅是因為害怕自己跟他人不同，有的時候是因為害怕家人對自己失望，或者家人因為捨不得自己的寶貝被歧視、被霸凌反而傷害了兒女，這種因為愛而受的傷有時比他人的惡意更讓人痛苦。

不論是哪种情形，筆者認為，這個社會仍舊需要更多的創作與話題，讓不同於主流的聲音可以更多地被聽見、被討論，於是筆者以此為動機，開始了此次的小說創作。

第二節 創作問題及目的

隨著社會往前邁進，如今非異性戀的多元族群也漸漸能夠發聲，讓社會看見自己，與以往相比有較多的對話機會，比較敏感的話題，例如同志的感情、滿足慾望的需求等也慢慢能被納入創作題材，被市場接受。但筆者認為目前台灣的市場裡，書店中能見的同志文學，目標讀者仍多是以成人為主，作品也多為純文學，較少將同志作為題材的少年小說；動漫或同人誌的創作則過於刺激，多數以滿足讀者慾望為主，使得其中有些內容不適合青春期的讀者閱讀，筆者認為兩者之間有著不小的落差，前者可能較為艱澀或難以讓少年讀者有所共鳴，後者可能較無法適切地引導讀者認識自己。隨著社會慢慢認識同志，許多前輩的作品也書寫著各個時代環境下的同志心聲，筆者認為這樣的書寫需要持續下去，故此次創作希望能以現代的同志視野作為創作的出發點。

除此之外，筆者認為同志固然需要被更多的書寫以達到發聲、交流甚至碰撞的效果，但伴隨同志出櫃後，同志父母這個族群也是需要被照顧的。被

社會束縛的，除了同志以外，面對孩子成為自己陌生的族群，同志的父母該如何面對這樣的劇變，尤其現在的網路使得孩子們獲得的資訊更為爆炸，往往一到了能使用手機的年紀就能迅速獲得大人視為禁忌的訊息，意識到自己性向的年紀就更有可能比過去的時代提早許多了。若是能有一部作品，能讓父母與孩子一起閱讀，一方面讓孩子理解自己的性向並非錯誤，一方面也能讓同志父母理解自己的孩子可能有的心思與惶恐，或許便能讓親子間多了一座橋梁溝通，了解彼此，甚至進而能夠消彌世代觀念差異所釀成的遺憾。

近年來，筆者在同人誌的創作與閱讀中，發現越來越多的作品喜歡以成年人與未成年的相戀作為題材，尤其在以獸人為主的創作中尤為如此。這讓筆者開始思考，其實在國中進入青春時期，人類便已經開始在接觸愛情，也常有許多的作品以歌頌青春戀愛為主。但這些作品中總是會規避掉因為愛而發生的性事，彷彿這是醜陋的不可見。然而當讀者群轉向成人時，作品卻又常常出現赤裸激情的畫面，這樣的現象讓筆者開始思考，是否我們在創作以愛情為題材的作品時，往往將少年少女貼上純潔的標籤，而忽略了他們也是人、是生物，也會受到賀爾蒙的吸引而在感情的衝動下將情緒昇華為行動。

性是美麗的禁忌，就像一根火柴那樣，他能給人溫暖、也有隱藏的危機。當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擦出火花時，其火花會瞬間將兩人與其周遭燒成一片煉獄，然而筆者在想，有時候會將其燒成煉獄的，或許不僅僅是那跟點燃的火柴，或許也跟周遭的汽油有關，那些平常不出聲的汽油，一旦被點燃，其聲勢與破壞力更是驚人，或許火柴只是讓人被燙到而刺痛，但汽油造成的傷勢卻可能在人身上留下抹不去的傷痕。

此次的創作中，筆者創造了兩位角色，一位是成年人，另一位是國一生，希望能透過雙主角間的互動與感情，讓讀者有機會對於某些特殊族群去標籤化。法律明定與未成年人發生關係其為有罪固然有因，但在某些個案中，犯案者是否就是罪該萬死，或許在將其批鬥至社會性死亡前，我們也能停下謾

罵來思考其犯罪的緣由，是否未來能做些甚麼防止這樣的悲劇再次發生。

故筆者此次的創作目的為：

- （一）嘗試書寫少年同志探索性向、探索性慾望時的心聲，以期能讓社會更加了解同志的自我探索過程。
- （二）期望此作品能成為一個同志與社會、與父母間溝通的契機。
- （三）試著以不同角度詮釋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的感情與親密接觸，給讀者不同的思考方向。

第三節 創作範圍與限制

同志議題下還有許多的題材及思考面向能夠探討、書寫，遠距戀情、跨性別、社會輿論、家人衝突、逼婚，與不同時期的同志作品對話、檢視各種社會事件，甚至僅是性別的差異就讓男同與女同所需面對的困境十分迥異等。筆者此次的創作為了能讓故事更具焦，會以男同志對性向的自我探索、接觸性的好奇和不安作為推動劇情的主力。

本次創作以小說為介，以第一人稱書寫，故小說內容以人物心情、心境為主，劇情上較無過多的事件安排。而也因為是以角色面對事件的心情作為創作主軸，故筆者在創作上多只能以自身記憶去揣測、描繪角色經歷，且每位同志的成長故事皆獨一無二，筆者無法完整敘述同志族群的遭遇、心聲，此次創作只能呈現冰山一角，為本次創作的限制之一。

此外，儘管以第一人稱為主並希望能試著書寫性，但為了作品能適合青少年閱讀，性事的描寫上該如何做適當的處理，拿捏與讀者的距離和尺度，是筆者須考量的限制之二。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此章共分兩節，第一節首先討論書寫同志心聲的專書，從中去探究同志以及同志父母對同志的想法，接著討論過去台灣發生過的社會事件——AG健身中心事件，嘗試從發生的事件以及相關報導討論同志面對設換檢視的心聲以及反同聲音的想法；第二節以《FurryNation》探討獸人的定義並以書中的例子探討獸迷喜愛獸人的緣由。

本次創作筆者以同志作為書寫主題，並將獸人作為主角探索自我的具體呈現，故在此章中分別探討同志與獸人這兩個主題。

第一節 同志文學之外的同志書寫

筆者希望本次的創作能盡量地貼近同志內心的感受，故所參考的文本多以同志文學外的著作為主，希望能褪去文學的面紗，尋找並未受過文字洗鍊的故事與案例以更加了解同志在文學創作以外的樣貌。

（一）《彩虹熟年巴士——12位老年同志的青春記憶》

本書一共分享了十二位老年同志的回憶，儘管每篇各自乘載了不同的人生，但不難看出，這群平均年齡五、六十歲的阿公阿嬤，在他們的回憶中，面對自己的慾望與性向大多是極度壓抑的。

一篇記錄暱稱「阿嬤」的老年同志的人生故事裡便提到：

「在那個同性戀仍是社會禁忌的年代，同志公開交往的空間被社會對同性戀的恐懼所擠壓，即使在新公園這樣的男同志場所，每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也都被

社會對同性戀的厭惡與恐懼所阻絕。那時，同志要認識彼此就需要發展出種種保護自己的策略。¹」

「那時的同志都有很深的恐懼：害怕對方以自己是同性戀這件事要脅，去工作場合找麻煩、會向自己家人告密、會向學校老師揭露。²」

從這兩段話能得知同志所面對的恐懼多是源自於社會對此性向的厭惡與唾棄，以至於對於被發現喜歡男性這件事是避之唯恐不及，然而這僅用幾句話所道出的恐懼僅是其中緣由，若是這樣的恐懼埋在心裡十年二十年甚至一輩子，那背後的壓力與痛苦對筆者而言實在難以想像。

從上面關於對被要脅暴露身分而恐懼的那段話中能看出，每位同志有自己不想被暴露性向的理由，而其中阿嬾亦提及不想被太太發現的心情。在 30 歲結婚後，婚姻關係持續了十幾年，直到他妻子過世。在這段期間，阿嬾在家庭與同志情慾間搖擺，「其實在結婚那期間自己是有出來（從事同志情慾活動），回去的過程，感覺到有罪惡感。³」

另一篇的主角黑貓姨的人生故事也有類似遭遇。曾經有段一年多的戀情，卻因為對方被家裡逼婚，最後覺得自己不能耽誤他人，所以黑貓姨也不斷催著對方趕緊結婚。像這樣的人生遭遇不知在多少老年同志的生活中上演著，而面對這種藏得讓人幾乎無法喘息的秘密，每位同志有各自尋求解脫的方法。有的選擇一輩子單身、有的選擇流浪漂泊，或者自己開三溫暖、咖啡廳給予身懷同樣秘密的過客一個暫時作自己的避風港。

不管以哪種方式面對感情的困境、不管有沒有從情傷走出，這些口述整理而來的經歷，訴說著被壓迫的故事。

¹ 《彩虹熟年巴士》第 24 頁。

² 《彩虹熟年巴士》第 25 頁。

³ 《彩虹熟年巴士》第 64 頁。

這幾則老年同志的故事，其中愛情的悲劇讓筆者想起，其實在社會中也有不少異性戀者的愛情沒能修成正果，但為同志的遭遇卻讓筆者感到更為辛酸。筆者認為差異是在感情被否定的原因。對於被發現性向感到恐懼，正是因為同性戀是個罪名般的標籤，從 1973 年去病化後至今，依舊有不少人認為這並非是性向，而是種精神有問題的選擇，何況華人社會的傳統深根蒂固，就像李安導演的作品《喜宴》中的情節，男女婚姻、香火傳承乃人生大事，走向傳統以外的，就是異端。

在男女的愛情裡，幾乎沒有女生因為喜歡男性而被責罵，也沒有男性因為喜歡異性而被貼上精神異常的標籤，然而同志的愛情，僅僅是出現在社會目光前，其本身就會被打上問號，這種根本上被否定的痛苦，也難怪同志需要將自己藏於櫃子。

在講述黑貓姨人生故事的篇章末端有提到這位老年同志對現代社會氛圍的看法：「現在是很開放啦，都可以呀、很輕鬆啦，不像我們以前繃得緊緊的啦，我們以前繃得太緊啦，那個氣都喘不過來」、「那個時候感覺說，咱作這款人，見笑到要死！」⁴

在相對開放的現代依舊會出現因性向導致的悲劇，何況是過去對同志誤解更為嚴重、撻伐更為嚴厲的社會，過去發生的事筆者認為不能被遺忘，其有被書寫的必要性，畢竟如今同志漸漸能被接受，也是因為有許多前人努力發聲，才讓社會能有改變的契機。

（二）《以進大同——台北同志生活日誌》

此書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以台北知名同志聚會地點為媒介，介紹不同年代的同志生態與重大事件，第二部分則是介紹隨著科技與傳播媒體進步而漸

⁴ 《彩虹熟年巴士》第 66 頁。

漸活絡的同志聲音。

在第一部分中，此書介紹了在台北車站、西門、公館等同志酒吧、三溫暖的開店史，在店家的興衰與此起彼落中，不難看出早期一旦的家被貼上同志的標籤，一旦和這敏感詞彙畫上等號，那便是很快就不得不熄燈歇業。但即使店家倒了又開、開了又關，其中又幾乎都是同一群人在堅持替早年同志們經營一個能暫時做自己的空間，無非是為了「隔絕楊教頭所謂的風風雨雨⁵」。

其中討論三溫暖的篇章中提到了郭強生的《斷代》時有這樣一句：

「三溫暖是可以放縱身體，卸下日常包裝的場所。⁶」

配上書中此一章節的敘述，能得知三溫暖本應該是另一個能提供同志暫時解放自己、忘卻壓抑的空間。但這是個較為特殊的活動場所，在昏暗中窺探他人同時展示自身、尋求歡愉的同時也在替旁觀者醞釀興致。或許因為這是個讓同志宣洩慾望的場所，以至於在後來的一些同志書寫中，將這樣的場所中發生的性事描繪成次等、骯髒的模樣，這也間接導致了透過同志文學認識同志的讀者們，對同志的性產生了汙穢的想像。認為同志會在三溫暖中進行不堪入目的性事。

然而三溫暖其實並不只是提供發生關係的空間，如書中此章的末段便提到，正是同志「阿嬾⁷」所經營的漢士三溫暖，其內部提供了同志能交流的空間，也才促成了此章節所探討的《彩虹熟年巴士》的誕生。

儘管文章中對這個同志空間的描繪，多以其中的壓抑與痛苦為主，但根據裡頭對於同志在裏頭的自我和慾望探索的敘述「在光影、簾幕、水氣之間，展演了性的無限可能⁸」，可以想像，在這所謂無限可能裡所包含的，除了性的歡愉，亦藏著情感的觸動。

⁵ 《以進大同》第 39 頁，此引用出自白先勇的《孽子》。

⁶ 《以進大同》第 32 頁。

⁷ 與《彩虹熟年巴士》中的「阿嬾」為同一人。

⁸ 《以進大同》第 35 頁。

不難想像，在某些穿梭其中的同志而言，那依舊是個解放自己的唯一場所，即使三溫暖曾是個被人歧視、經常被警察上門找麻煩的地方。

提及警察找麻煩，就不得不提及 1998 年的 AG 健身房事件。

在 12 月 20 號星期日晚間，警方突然進到健身中心臨檢，並要求在場的同志拿下遮住隱私的浴巾，強迫他們被媒體拍攝不雅照片，並因此被逮捕。

經歷一年多的司法流程後，被告最終獲判無罪，但被捕當天於眾目睽睽下被拍隱私、未審先被定罪，且被往後的歲月裡背負不曾犯下的罪名，如此創傷已然造成了當事人身心憔悴。

在一篇此次事件的報導專欄中，標題為「同志的性 就是同志人權」的段落裡有這樣一段：

如果 1998 年的 AG 事件是公權力假借臨檢之名『脫光』同志、用以羞辱同志的性，2016 年護家盟這篇充滿謬論的聲明則是用閹割手段徹底否定同志應該有性。

前者把特定空間的性指稱為猥褻，後者刻意切割同志和同志性行為，前後相距 18 年，同樣都是召喚社會反性恐性的虛偽，目的則是否定同志存在的正當性。

9

在二十年前，同志還不被當作正常人看待，警方在這事件裡對同志的處置，就好像同志並不需要被保護隱私，是可供新聞八卦素材的存在，是正常的普通人茶餘飯後消遣撻伐的對象。

雖然男女間的性也會登上社會版，但像這樣的事件，從同志族群在書寫相關報導時所選擇的字詞，可以發現，從同志族群的視角來看，這並不是所謂的桃色新聞，而是一種將不同於異性戀的人，他們的人性視為異端，並且為了將其揪出

⁹ 引述自報導「台灣同運現場：誰剝光了同性戀？—AG 健身中心事件」

好貼上標籤，讓社會對其唾棄的新聞。

不論是 1998 年的事件或 2016 的同婚公投，或許皆顯示了台灣社會仍有反對同志的聲浪，即便與過去相比友善的聲音越來越多，然而歧視與惡意卻依舊在許多的角落裡上演著。

(三)《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

此書同樣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份是八位同志父母敘述自己面對孩子出櫃的心聲，第二部分則為九位同志講述與家庭出櫃後的生活與其和家人的互動。

第一部份的八則人生故事裡，七位母親一位父親，儘管每位父母對孩子出櫃後的擔憂大同小異，但不難看出，這八位同志父母對孩子的出櫃所呈現的情緒，大多出自對孩子未來的擔憂。

第一部的第二篇是一位化名小采的女同志和她爸爸互動，在兩人的對談裡有這樣的對話：

「我覺得你的同志性向還不明確，為什麼你不與男生再交往看看？妳很在乎『被看見』、『被感動』，如果有一個男生同樣心思細膩，也能給你『感動』，那你是否也能……？」¹⁰

透過這段話，筆者認為小采爸爸認為小采是選擇同志性向的，並且認為若有機會，小采是可以對男生產生同樣的感情。

「你要知道這對我們是有壓力的，妳們可以去試，這是妳們的抉擇，但父母也有壓力啊，壓力來自鄰居、親朋好友和社會。父母也有選擇權啊！我們可以選

¹⁰ 《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第 48 頁。

擇在不成氣候時，不去面對這個壓力。妳們有沒有考慮到父母的壓力？所以父母必須要很確定妳是同性戀，才能夠幫助妳，才去認識妳的朋友。社會還沒真正開放，面對親朋好友時就是壓力，我必須先說服自己，再面對他們，這才有意義。

¹¹」

而在這段討論壓力的對話裡，筆者認為一來性向在小采爸爸的想法中之所以會是壓力，正是來自華人傳統裡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鄰居間原本的互助漸漸在某些時刻變成了相互八卦，而這選擇成為同志並不在傳統可選的項目裡，子女不遵循悠久傳統，似乎也在向街坊鄰居，甚至整個社會說著，自己將孩子教成如此。

即便社會風氣漸漸在變，同志這個性向也在慢慢去標籤化，但傳統之所以能成為傳統，流傳至今，一定也有其道理所在。唯有男女結合才能傳承香火，這亦是生命延續的必須。

二來在此篇的最後，小采爸爸問了小采一句，「妳一直想要我們接受，試想要我們幫妳扛一些社會壓力嗎？」從這一問句筆者認為，這是另一個思考的角度。即便現在的社會有聲音鼓勵追求個人的自由與幸福，因而開始關注多元性平的議題，但似乎在追求的過程中，難免會忘記個人與家庭、個人與社會間的關係與聯繫。人如果脫離了社會便難以存活，於是為了社會的穩定，才會有一套約定俗成的規矩。在追求同志人權的同時，或許也該停下來想想這些規矩被訂下的緣由，以及當我們嘗試打破過往的觀念時，突破規定者該面對怎樣的輿論和壓力，又，如何與不同的聲音達成平衡，如何讓夾在兩種勢力之間的同志父母也能從櫃子裡走出。

最後，當兩人討論起小采第一次向媽媽出櫃時，小采爸爸提及她媽媽所說的一句話：「明明知道是條艱難的路，你為什麼要讓她去走？」從小采媽媽這句話能發現，在一些同志媽媽的眼中，會讓她們替兒女掛憂的原因，是社會對同志的

¹¹ 《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第 50 至 51 頁。

評價，而這社會評價並不是他們對自己兒女的想法，且因為社會對同志有著負面印象，才會讓同志父母希望子女不要走向這極有可能讓他們身心俱疲的未來，哪怕只有一絲可能，都希望子女能回頭是岸。

從上面三本專書的探討中，筆者認為同性戀這個性向，不僅僅是同志要面對社會給予的考驗，包含同志身邊的人亦得面對壓力與出櫃。尤其是《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中，不僅僅是小采的父母，幾乎每位同志父母都面臨同樣的困境與壓力，他們也面對著社會給同志的壓迫與輿論，然而在許多的文學作品或故事中，書寫同志父母的作品也較少，這個族群的聲音亦被同志族群的聲量掩蓋過去了，於是在這次的作品創作裡，筆者除了同志外，也試著書寫了同志父母的聲音。

第二節 獸人的形象與意象

目前台灣尚未有探討獸控與獸圈的學術論文，故筆者會以 2017 年由 Joe Strike 所著的《Furry Nation》作為主要的研究文本。

此書首先定義了 Furry¹²一詞後，討論美國的 Furry fandom¹³發展史，還有獸控們喜歡的獸人有甚麼樣的特徵。為了聚焦於獸人的討論，本節暫不討論美國獸圈的發展概況。

書中對於 furry 的名詞解釋為：

1. A fan of anthropomorphic animal characters.
2. A self-identified member of the contemporary subculture known as “furry fandom.”
3. A fictional or imaginary being combining human and animal appearance, abilities or traits; an anthropomorphic animal character.
4. Furry fandom its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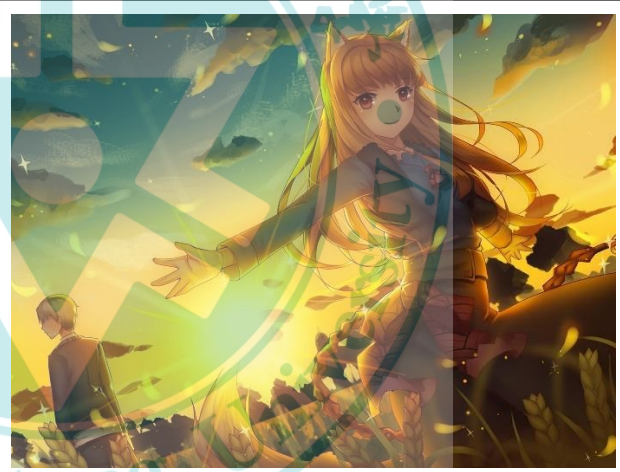
¹² 根據書中定義，對照台灣的獸人愛好者的自稱，暫且將其翻譯為獸控或獸迷。

¹³ 即 furry 的交流、分享資訊的交際圈，筆者同樣暫時將其以台灣獸控常使用的名詞獸圈譯之。

其中筆者想進一步探討的是第三種意思，獸人是一種虛構、想像出來的擬人動物角色，同時結合了人類與動物的外表、特徵或能力。

然而筆者認為此解釋或許仍不足以解釋獸人的形象。如前文所云，目前尚未有相關的學術論文討論獸人與獸迷，故目前仍無法以學術文章探討獸人的外在，但筆者曾於網路上與幾名獸迷們討論過與獸人相似的奇幻生物，也於網路中找到幾篇獸控自行整理記錄的文章¹⁴，說明他們認為的獸人形象。

目前已知在獸人普遍的認知中，獸人並非是如魔戒裡的半獸人或強獸人，而是如狼人那樣的存在。而上一段提及的定義：同時具有人類與動物的特徵者為獸人，其中可能亦將「亞人」包含進去了。

獸人示意圖	亞人示意圖
	
圖像取自網路 ¹⁵	圖像取自網路 ¹⁶

以示意圖為例，儘管兩者同為「具有人類與動物的特徵的虛構角色」，但獸迷們普遍稱僅有耳朵與尾巴，其餘人類特徵較多者為亞人；而獸迷所認同的獸人則是幾乎保留了動物的五官、毛髮，人類的特徵則僅有以雙腿站立。

¹⁴ 風痕殤@龍獸愛，〈[小整理] 獸耳娘是不是獸人？〉，2016 年 7 月 20 日，<https://home.gamer.com.tw/creationDetail.php?sn=3260963>，2020 年 6 月 10 日

¹⁵ Haps，<https://www.furaffinity.net/view/25985799/>，2020 年 6 月 10 日

¹⁶ MARK HUANG，〈《狼與辛香料》裡赫蘿跟羅倫斯賺了多少錢？來試試經濟學幣值換算吧〉，2019 年 2 月 20 日，<http://www.u-acg.com/archives/19992>，2020 年 6 月 10 日

在《Furry Nation》的第十章「The Spirit 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Furry」中，作者¹⁷訪問了另外一名美國獸迷，並藉由訪談紀錄與作者自身經歷，敘述獸迷自身與獸人間的情感連結。獸迷們大多會為自己創作獸人形象，作為自己在獸圈與其他同好交流的身分，而這個形象往往能夠反射出獸迷本身的內在。

文中另一位受訪者提到自己認為與狼是有特殊連節的時候是這樣敘述的：

I don't believe I'm a wolf, but I do believe I have some form of unusual connection to them, more than just an 'I really like them' type thing. Other than that, aside from being autistic, I'm perfectly normal.¹⁸

除了對狼的感情外，這位受訪者也說到自己的聽覺、視覺與嗅覺跟同儕相比靈敏許多。因為他認為自己與狼有更勝於「喜歡」的感情和相近的動物本能作連結，所以設計了一個狼人的形象來呈現自己的內在。

但是狼作為狗的祖先，人類與犬科動物能有連結或許比較容易，所以作者還訪問了另一位獸人形象為鹿的獸迷。

根據書中所記的敘述，這位以鹿作為自身形象的獸迷，每次看見鹿的時候，都會覺得像是看見了自己的人生導師，會有種難以言喻的感受在心中甦醒。除此之外，他認為自己的外表與鹿很像，他們都有著消瘦纖細的身材。鹿同時也擁有這位獸迷所無法擁有的本能：奔跑。他因為身患疾病而無法享受跑步的感覺，也因為這樣，他會想像自己以鹿的樣貌奔馳在大地上。而他印象最深刻的一次與鹿的邂逅，是在一個很冷的清晨。在他的家鄉，鹿很少見，但那天他在晨間散步後準備回家時，卻偶遇了一頭鹿。即便他繼續往前

¹⁷ 接下來為了探討方便，會以作者稱呼《Furry Nation》的作者以跟筆者區分。

¹⁸ 第十章第 215 頁。

靠近，鹿卻沒有逃離，與是一人一鹿一起走了一段路。根據受訪者所說，他們之間近到能讓他把鹿所噴出的鼻息看得一清二楚。有了這段獨特的經歷，讓他覺得自己和鹿之間的確有著深刻的連結。

從這兩段獸迷的自述中筆者發現，獸迷對獸人的喜歡，其原因包含對特定生物的情感，因為渴望與該物種有更深刻的連結，於是將這股慾望投射到自身獸人形象的創作上，將該物種的特徵與人類結合，因此建立了對獸人的喜好。

獸圈的文化仍有許多值得研究的部分，但因不在本篇研究的範圍內，故筆者僅討論獸迷對獸人的感受。

由上面所論及的兩位獸迷訪談中，筆者認為獸迷對動物的情感上有著比喜歡更為強烈的牽絆，而這樣的感受與慾望被獸迷投射在獸人的創作上，似乎獸人對獸迷而言亦是種慾望的載體，他結合了獸迷意識到自身為人的事實與渴望成為動物或獲得動物的本能的慾望。因此在這次的創作中，筆者欲以獸人作為主角對自身慾望的投射與形象。

第參章 小說設定與創作歷程

第一節 小說設定與劇情安排

一、小說設定

(一)、人物

1. 角色設定

剛開始設計人物時，筆者曾想讓一位社工登場，原本目的是想透過社工一角來讓小雨得到陪伴和被接納的感覺，但考量到劇情長度與故事主軸是以同志和療傷為主，筆者覺得雖然透過社工來傳遞知識會是個不錯的選擇，但在感情的部分筆者更希望能呈現小雨和爸爸之間的牽絆，還有小雨、爸爸和宇叔之間的連結，於是最後將社工這個角色刪去，將這角色的戲份和功能移到爸爸身上以及第六章的夢境裡，小雨和黑熊的對話中。

在主角與世界觀的呈現上，筆者曾構思過兩種版本，一種是以獸人作為主角的呈現，並以種族的本能與特徵、動物間的食物鏈作為現實中的一些社會現象之隱喻，例如以兔子發情期長來做為同學嘲笑小雨遇到性侵一事；或是用狐狸與兔子間的狩獵和被獵的關係作為狐狸欺負小雨的藉口。

另一種則是以人類作為主角，並將人對獸人的想像與詮釋作為小雨的成長之旅。最後筆者為了想將獸人的概念以比作為世界觀和背景的用途更深刻的方式呈現在讀者面前，最終選擇以人類作為主角。

(1) 小雨

小雨在最初的構想裡是個小學生。原本想呈現小雨和宇叔間的差異是在各方面的對比：小雨還是個單純的小孩而宇叔經歷過社會險惡；小雨身形嬌

小而宇叔體型碩大等等，但因筆者認為國小版的小雨可能會因年紀與經歷而還沒辦法對性與性向進行更多的自我探索，且筆者之後在進行角色內心的設計時，認為小雨的最初設計會和宇叔差異過大而無法進行對比。

於是將小雨改成國一生，讓他和宇叔在開啟探索性向的年紀拉近，透過小雨和宇叔的遭遇來對比社會在過去與現代看待同志的眼光。

筆者也曾構思過若小雨是高風險家庭的孩子，故事如何發展。但若是讓小雨既是小學生又是高風險家庭，那故事的長度會拉長太多，且筆者認為這些主題大到足以另外書寫，於是筆者刪去了這些設定，僅保留同志的性向此一設定。

(2) 宇叔

宇叔這個角色的靈感來自白先勇先生的《孽子》。最早開始書寫宇叔的篇章時，對筆者而言就像在致敬過去的同志文學以及同志前輩們，因為他們的遭遇、發聲，才有後來的改變。然而筆者認為如今邁入中老年的同志們他們的故事、遭遇必須被書寫，於是筆者以宇叔開始街頭流浪的原因作為向《孽子》的致敬。

除此之外，創造宇叔這個角色的初衷，也是希望能替被汙名或被誤會的性侵犯去標籤化。在許多的新聞，尤其是當期和敏感話題有關，如同志、同婚、感情糾紛等，下方的留言總是有許多人未經查證與思考便留言謾罵，近年來像這樣的霸凌層出不窮，導致的悲劇更不在話下。

故筆者希望能書寫出像宇叔這樣的角色，因為被貼上標籤而無法在社會上立足的角色，以他的經歷來給讀者另一個思考空間，或許有些事情並不僅僅是表念上我們所看到的那麼簡單，想評斷一個人還是得先從認識他的過去和內心開始，而不是僅憑他人撰寫的報導就評論一切。

(3) 爸爸

筆者將父親設定為高學歷，並在故事中以書房作為其背景的暗示。除此之外，小雨的爸爸也被設計為有所謂「大男人主義」，也是因為他對於太太有極高的要求才導致雙方離婚，由於小雨對爸爸而言是自己和媽媽僅存的連結，看到小雨就會想到自己的前妻，故無法好好照顧小雨，導致兩人的關係疏遠。

筆者會這樣設定是源自於自身與父親的關係。在過去的寫作中，筆者因為嘗試揣摩帶有爸爸身分的角色心聲而和自己的父親改善了關係，並且筆者常常在和父親的對話中感受到，儘管筆者和父親有著許多觀念上的差異，但家人的關心與愛卻是不變的，故希望能藉由設計父親一角的不完美，來讓小雨體會到自己的爸爸並非像自己想像的沒有感情，反而正好相反，因為內心充滿感情卻又被父親的身分束縛著，所以才導致兩人之間有隔閡。

在最開始安排戲份的時候，筆者在想書寫一篇小雨爸爸的第一人稱，讓讀者能透過小雨爸爸的視角理解父母的想法與難處，有時候父母與孩子的距離並不是因為父母不愛孩子，而是還在摸索如何扮演好父母這樣的角色。

但由於筆者自身能力尚且不足，加上希望故事聚焦，故最後刪去了小雨爸爸的篇章，但這樣的設定仍舊保留了下來。

(4) 奶奶

奶奶的角色在筆者的構思中，是個旁觀者，也是個最疼孫子的長輩。

奶奶的戲份台詞並不多，但筆者認為奶奶是個很重要的角色。從一開始就決定要讓奶奶替小雨準備好吃的每一餐。會設計讓奶奶煮飯給小雨吃也是因為筆者的生活經驗。有時候心情不好，吃一頓熱呼呼的晚餐，能把心靈的疲倦洗去，家常菜就是有這樣不可思議的神奇魔力。也是這樣平淡的日子裡，才能感受到歲月靜好的平靜，所以筆者才會設計奶奶一角，希望小雨吃飽，

才有力氣去面對自己的恐懼。

(5) 狐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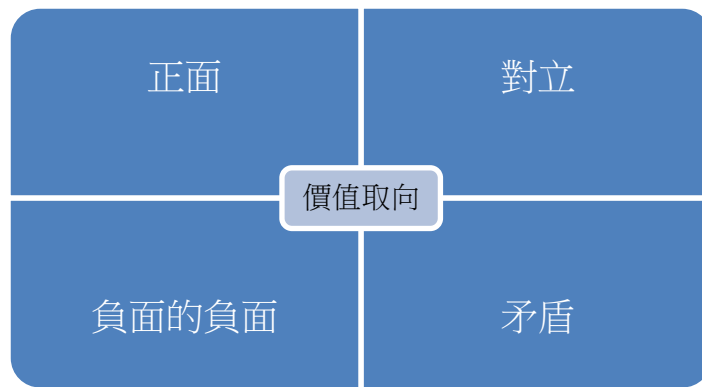
筆者最開始設計狐狸這個角色是想將他對小雨的霸凌成為小雨對字叔投以感情的動機。在學校受到欺負，老師、家裡都沒有幫助小雨，唯有身為遊民的字叔對他伸出了援手，這樣的溫暖讓小雨對字叔動了感情。這是筆者的創作裡唯一沒有變動的劇情。

最開始的版本中，狐狸是沒有對小雨有好感的，因為筆者原本不想在故事中放入太多同性戀的角色。但後來覺得，面對同樣的性向，同志族群裡就有許多不同的想法，有的人接受有的人排斥有的人迷茫，若狐狸也有可能是同志，其實也能將同志的多樣性表現出來。於是最終還是讓狐狸暗戀小雨，並用錯誤的方式抗拒自己的性向。

2. 角色內心

筆者首先須設定一個故事裡的核心價值。最初想寫這個故事的動機，是想寫一個關於同志探索性向的故事，身而為人，尤其在青少年階段，最害怕的是被列為異己，沒有人認同自己的存在，尤其當性向是被社會貼標籤的少數族群時，內心會更希望自己在意的人能接受自己，故筆者將起點設定為認同。

接著根據 Robert McKee 所著的《故事的解剖》，故事的價值觀可以分為四個取向：



▲圖 1 根據《故事的解剖》中 P.317 的表格所繪

若是以這張簡表來看的話，負面的負面指得是在認同這個價值觀的框架裡，最黑暗的一個面向，筆者將其定義為對自我的否定，畢竟若對自己有所認同的話，即便他人可能否定自己，但若認可自己的話，人便不會輕易被外在的聲音所影響。筆者以此為起點，將宇叔塑造成小雨的「負面的負面」的映照，假設小雨最終沒能得到父親的認同，那很有可能最終會像宇叔一樣離家。

對立取向則是指帶有負面意味可並不盡然站在反對立場，故筆者根據這點，設計了狐狸這個角色，雖然他並沒有否定小雨的存在，但他卻做著會傷害小雨的事情。並且狐狸也是小雨的另一面鏡子，同樣都是喜歡男生，他們對這件事卻做出了不同的反應：一個選擇以傷害他人的方式逃避、一個則是因為他人的態度而做出了自我的否定。

至於矛盾取向則是對抗正面取向者，若以認同來說筆者認為是否定。所以筆者將這個取向設定在小雨的爸爸身上。爸爸在剛發現小雨的性向以及和宇叔的關係後，第一時間的態度對小雨而言是對性向的否定，因此內心才會產生了負面的負面這樣的情緒。

所以筆者最終設定的角色內心為：小雨在和宇叔發生關係的前後都在尋求認同(正面)，途中曾受到狐狸的欺負(對立)而動搖，在故事後段遭遇爸爸

的否定(矛盾)後，小雨便進入了對自我的否定，最後在爸爸的接納中得到力量，最終於夢境完成對自我的認同。

二、 劇情安排

(一) 事件

事件為角色內心以外的外部所發生的事，筆者在這裡將其分為兩個部份，其一為現實世界，其二為小雨的夢境世界，並在接下來的篇幅中討論之。

1. 兩兩呼應

筆者在這次的創作中書寫了許多的對照：現實與夢境、宇叔和小雨、爸爸和奶奶、狐狸和小雨。例如同樣是喜歡男生，宇叔、小雨、狐狸就有三種態度，消極、積極與逃避；面對喜歡小雨的心情，宇叔和狐狸也以不同的方式處理自己的感情，前者以正面態度表達自己的感情，後者以欺負小雨來消彌自己對喜歡同性的恐懼。以及當爸爸因為不知道該怎麼面對小雨而疏遠他時，奶奶則是用跟以往相同的方式照顧小雨。除了呼應與對照外，筆者也是想以這些對照組之間的差異來製造劇情的衝突與推進。

而現實與夢境這組對照除了呼應彼此，筆者也想呈現兩個不同時期的小雨間的差異，所以在劇情裡安排小雨以人和動物的型態跟自己對話時，筆者也是想呈現過去相對純真的小雨和受傷後的自己對話，最終將兩個不同時期不同性格的小雨合而為一。筆者認為兒時的美好與長大後的成熟皆不算完整的自己，能擁抱過去的自己，記得曾經的純真和成長後的自己，才算是完整的，所以才會以此作為療傷情節的安排。

2. 情節設計

誠如上一段所云，筆者想以這幾組對照作為劇情的推進。於是劇情上，

筆者讓小雨對宇叔產生好感後，以狐狸對小雨的態度讓他懷疑自己的性向，接著讓爸爸對同志的態度讓小雨陷入自我否定的情緒，並讓他在夢境中，發現自己和過去的自己之間有何改變，最後讓他發現狐狸並非就如自己所想的是個只會欺負自己的同學。

在劇情發展初期，筆者曾將小雨和宇叔間發生的關係定位為性侵，因為小雨早期的設定為小學六年級，對性的認知尚不足以意識到宇叔與自己的行為已經越界。而當時設計性侵一版時，筆者本設計將小雨療傷與自我探索的時間拉長，因為根據筆者所蒐集到的報導或相關專書如《性侵害兒童的處遇策略》、《哭泣的小王子》、《失落的童年》等，許多性侵受害者需要花上很長的時間才能與這樣的心理創傷相處，甚至不見得能走得出來。然而後來筆者認為，若將同性戀、性侵、未成年性關係三者同時放進故事的話，故事內容會難以同時處理，容易模糊焦點，故筆者將題材改成探索性向為主，性慾為輔，把性侵的部份稍作淡化，把故事的重點擺在小雨和宇叔兩代同志對性向的迷茫上。

由於故事必須要有衝突與起伏才比較能引起讀者的興趣，故筆者想述說的事件難以直接連著敘述，筆者便以回憶的方式補齊篇章間的事件，並在每個章節的尾端埋伏筆，同時，在接續伏筆的篇章一開頭便先處理伏筆，這樣一來既能讓讀者能較好銜接劇情、也能讓故事接得更順。

(二) 方法

1. 雙主線

筆者希望能藉由不同世代的同志面對同一事件時所產生的不同思維讓讀者能更貼近同志這個族群的視角，所以讓宇叔和小雨成為兩位主角。

原本希望能讓狐狸和爸爸也有各自一篇，讓故事能以更多面貌呈現給讀者，但筆者發現這樣會出現太多不同的聲音，可能會讓讀者混亂，於是最終

決定篇幅調整為小雨為第一主角，宇叔則以兩篇呈現，讓主要敘事者能夠更為單一，故事也比較不會太繁雜。

2. 第一人稱

筆者嘗試過第三人稱的書寫，例如下列一段：

午後的陽光太過毒辣，於是小雨躲進了滑梯下方，枕著書打起盹來。

鐵銹味隨著呼吸飄進鼻子，熟悉的味道伴著不時吹進昏暗空間的涼爽微風，讓蜷著身子的小雨慢慢地睡著了。

外頭的雨勢太過滂沱，急躁的雨水打在滑梯上，就像一個沒有紀律的鼓手在雜無章法地擊奏。

雨聲讓小雨醒了。

野兔豎起耳朵，依稀聽見遠方傳來一陣急促的腳步聲，迅速地奔了過來。

野兔的鼻子開始不停抽動，彷彿看見了一個黑影直盯著自己就要鑽進來抓住自己；他抓了書包便打算要逃，卻在衝出洞口的瞬間被彈了回去。洞內的鐵牆發出了轟隆聲。

當他掙扎著想看清楚自己撞上了甚麼，洞口的光卻被遮蔽，一個黑影爬了進來，野兔拼命往後縮，退到了角落，緊緊抱著書包。

透過微弱的昏光，小雨瞅見對方似乎停了下來，接著一個沙啞的聲音問道：

「你沒受傷吧？」

僵著身子的野兔不斷抽動鼻子，答不出口。

「小朋友？」

眼見小雨沒有回應，黑影再度湊近，驚得小雨是立刻尖叫：「沒事！我沒事！」

黑影頓時停下：「我沒有要傷害你的意思，現在外面雨下得很大，我可以進來躲雨嗎？」

雖然上面呈現的片段或許能讓讀者讀出小雨和宇叔的情緒，但是卻沒辦法將角色內心更多的想法呈現給讀者，筆者希望能讓小雨和宇叔心裡的想法能更為忠實地呈現給讀者，加上筆者認為第一人稱可以讓敘述的口吻像是主角講述自己的經歷給讀者聽，能讓故事與讀者間的距離拉近，於是筆者將人稱改為第一人稱。

(三) 互文

1. 《白牙》

《白牙》是筆者兒時少數記憶猶新的讀物之一，除了《白牙》外還有《野性的呼喚》。之所以選擇白牙作為出現在文本中的作品，是因為白牙的故事中，白牙最終成為了文明與荒野和平共存，彼此交融的存在，他經歷了殘酷的荒野洗禮，也體驗了文明社會的溫文儒雅，並在兩者裡頭找到了平衡，故筆者以此作為隱喻，象徵小雨最終會在過去和現在的兩個自我中找到平衡，自我成長。

2. 《叢林奇談》

《叢林奇談》也是讓筆者對動物產生感情的一部作品。故事裡，毛克利先是被狼質疑他是否能在叢林生存，接受棕熊的教導後成為叢林的一份子，接著狼群受到蠱惑而把毛克利趕回人類社會。雖然毛克利一度因為不習慣人類村莊而回到叢林，但最終他還是受到文明的召喚，再次回到人類社會去。

在這故事裡，雖然動物世界有各式各樣的規矩，但那都是為了不妨礙動物各自的生存，以讓萬物生存而訂定的法則，在互相尊重的情形下有著自由的叢林，是筆者小時候曾經嚮往的。如今長大後再看，依舊羨慕動物的自由，於是想將叢林奇談作為此次創作的延伸。

筆者在創作中，讓宇叔和小雨都沒提到毛克利最後選擇成為人的結局，

是因為筆者認為小雨和宇叔在經歷各自的遭遇後，最終的蛻變是無形的，儘管小雨在夢境中成為了兔子型態的獸人，但他其實還沒意識到自己蛻變後的成長，在結局時還只有意識到自己從困境中挺過來而已。就像毛克利最終的結局那樣，雖然沒有詳細交代，但角色的成長與後續則在尾聲中隱約可見。

(四) 結局

筆者的結局共設計了三個版本。

1. 宇叔過世

最早版本中，筆者曾想讓小雨穿梭在兩條時間軸裡，其一是長大後在新聞中發現宇叔可能已經過世，於是去殯儀館認屍，其二為過去和宇叔認識並發生關係的這段回憶。

但筆者認為這樣的劇情要清楚處理回憶與現實有些難度，且劇情有些晦暗，場景也過多，太像電影的情節鏡頭過於繁瑣，於是最終沒有採用。

2. 宇叔找到爸爸

這是筆者原本想寫出來的屬於宇叔的結局。想讓宇叔離開自己的家鄉時，遇到自己老家的保全，從他手中得到宇叔爸爸當年留下來的地址，從這裡獲得一個關於「找到歸屬」的希望，並以此作結。

但在後來書寫到第五章時認為這會讓故事讀起來像是已經結束了，且難以接續下一篇小雨的故事調性，故最終沒有採納。

3. 小雨和狐狸成為朋友

這是故事保留的結局。筆者認為這個結局能讓故事有個平穩的結局，不會因為前面的劇情太過抑鬱，也不至於太過歡樂導致故事不平衡，於是讓小

雨和狐狸間的關係產生變化。

(五) 書名

構思書名的時候，筆者嘗試以不同方向去命名，於是分別想了三則書名：

《雪兔細雨糖果紙》

《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

《彩虹雨》

第一則是筆者對小雨這一角色的三個代表物作為命名，這三個象徵分別是小雨對自己的想像、家人給自己的小名以及字叔給的糖果所留下的包裝紙，以三個象徵在書名中暗示小雨這個角色。

第二則是以主角相遇那天的事件作為命名。筆者以糖果作為兩人相遇一事給小雨的心情變化之隱喻，故以糖果為名而非糖果紙。而這則以是件為名的取名是想讓讀者引起興趣，產生對得到糖果後續的好奇而以此命名。

第三則命名則是以多元性別的象徵：彩虹和主角的名字做為結合，想以此塑造和同志族群的關聯性。

最終決定以第二則為命名，是因為筆者認為此名較能引起讀者翻閱的興趣，雖然第一則《雪兔細雨糖果紙》和主角有所關聯，但筆者認為其所能引起的興趣相較於《那天，雨收到了顆糖果》略低，且後者比較貼近輕小說的命名，比較符合年輕讀者的興趣。而第三則的彩虹雨，雖然和故事所探究的同志題材有關，但思考後筆者認為彩虹的標籤有些過於明顯和刻意，故最終沒有採用。

第二節 歷程記錄

這是筆者所寫的第二篇小說，第一次是在大學的時候，第二次則是研究所。雖然書寫的過程中很掙扎很痛苦，對於沒有標準答案的創作，只能詢問自己對此是否感到滿意，然後沒日沒夜地寫了又寫刪了又刪。

為了讓這次的創作盡可能地寫實，筆者參考了大量自身的回憶以及心情。尤其在創作文本的期間，每當看見有社會新聞提到有人因為性向而受傷，甚至選擇結束生命時，筆者都會回想起國高中那段時期的自己，對於有人因為經歷那樣的痛苦而感到心疼與不捨。所以筆者才會以同志作為題材，希望能藉由自己的書寫，哪怕只有一絲機會也好，希望能讓同志與社會有多一點的對話機會。

雖然很可惜，創作過程中因為硬體問題而遺失了部分棄稿，但筆者在書寫過程中，捨棄了兩個版本，並最終以第三版本為本次創作的呈現。

第一版為第三人稱獸人版。該版本仍以獸人作為主角，在書寫這個版本的時候，筆者由於將角色過度樣板化，並未將角色設計出更多的細節，也並不寫實，以至於寫出來的劇情、角色互動等細節，就像在寫同人誌一樣。爾後筆者覺得這樣的版本太過夢幻，甚至後續構思出來的劇情也都太過狗血，劇情也不符合此次創作的篇幅甚至有些脫離主題，難以傳達筆者原想呈現的同志所面對的困境，於是最終放棄這個版本。

第二個版本是以小雨作為主角，兩條故事主線皆以他為主角的版本。

但在書寫的時候，筆者寫到宇叔和小與相遇時，發現這樣的敘述太過紊亂。

例如在第一段，讀者便會在小雨的成人與兒時兩段回憶來回穿梭。

不僅如此，也因為筆者在書寫這個版本時，腦中的畫面就像電影般快速流動，以至於場地變換過快，導致第一段就出現了：

1. 咖啡廳(成人小雨)
2. 教室(兒時小雨)
3. 公園(兒時小雨)
4. 殯儀館(成人小雨)

過多的場景使得這樣的書寫有些混亂。雖然筆者嘗試刪減，但由於第三人稱的旁白，筆者以上帝視角書寫，同時處理的資訊過多，角色情緒、空間描述、事件、角色互動，龐雜的訊息使得故事敘述起來不太乾淨。

雖然這樣時間交錯的手法筆者曾經書寫過，這樣的書寫方式以長篇而言，有些考驗讀者的閱讀能力，且若筆者處理不佳，不僅無法讓小雨的成長前後形成對比，也會讓讀者需耗費過多心思來理解故事，會造成反效果。

最後則是現在的版本。雖然這個版本書寫起來筆者認為流暢許多，但是在初期還沒能掌握好小雨或宇叔的內心時，使用的文字則很容易因為難以拿捏小雨的心智成熟度而導致文法不順或使用的文句、字詞太超齡，或使用的字詞過於單調重複。

於是筆者開始在書寫的時候加入自己的回憶。而這也讓這次的創作陷入另一個難題。

雖然書寫的時候因此寫出很多筆者認為不錯的劇情，但筆者也擔心是否作品會因為這樣而變成僅是包裹著虛構故事的筆者回憶。於是筆者在這一版本中嘗試在每一篇加入更多的細節，試著從小地方創立更寫實的情境。例如在第二章裡，宇叔對同婚的想法便是筆者在進入宇叔身為遊民的情境後所構思出來的，以及小雨買巧克力送宇叔的心思、狐狸欺負小雨的方式等等，皆是筆者未曾經歷過但透過自己對角色的認識而設計的情節。

另外，筆者亦曾想讓音樂成為小雨的第二個興趣。音樂是能夠超越語言的感情傳達工具之一。我們不需要歌詞便能從一段旋律中感受到一股情緒、

某種氛圍，而筆者也是透過一邊聽音樂一邊書寫來建立角色的情緒，故有這樣的構思在。

然而當筆者列出想嘗試放入創作中的歌曲清單，便覺得這不見得是個好的設定。一來音樂對每個人的感受仍會有些微差異，同一首歌也會隨著聽者的心情而有不同感受，可能因為心情好而覺得好聽，但情緒低落的時候反而覺得讓人受到更嚴重的打擊。二來每個人對音樂的喜好也有不同，故聽過的歌曲也會很不一樣，可能筆者認為適合的歌曲讀者卻沒聽過，或是不喜歡那首歌，那麼不僅無法替故事的情境加分，反而會造成反效果，故最終放棄這樣的想法。



第肆章 結論

在這次的創作中，雖然抱有很多對題材的想法希望能投入其中，然而對於事件的塑造，筆者感到力有未逮，對於如何安排角色遭遇的事件，使其既能製造吸引讀者的衝突、困境，又能推動角色改變，甚至讓事件與角色內心彼此呼應，在這樣的操作上，筆者還不夠熟捻，以至於書寫出來的故事過多地在書寫角色內心，劇情的推動有時顯得過於緩慢。

另外則是角色的內心，對於筆者並未體驗過的心境與生活，只能從書籍或相關影片中揣摩，例如宇叔的流浪生涯，筆者認為自己掌握得不夠充份，導致最後只能著重在其同志身分的書寫，對於這群被社會排斥的族群，筆者沒能書寫更多，頗為可惜。若往後有更多創作的機會，筆者期許自己能在田野調查上做更多功課，若無法想像自己設定的角色生活，或許最好的辦法是實際體驗，或是尋找機會對相關的族群進行訪談。

當跟別人提及自己的性向時，筆者也常常以同志代替同性戀，或許是因為同志一詞還有其他意思可以模糊含意，但同性戀這三個字，沒有其他可議的空間，就真的是個標籤了，所以當使用這三個字出櫃時，還是會有壓力。

即便筆者非常幸運，上大學後直到現在都身處相對開放的校園與學習環境，也已經慢慢能接受這樣的自己，然而當跟他人出櫃時，也常常會有人出於好奇而詢問筆者同志相關的問題，例如筆者何時發現性向，或者更為私密的，類似誰是男生誰是女生的問題。當被問到這樣的問題時，筆者常會覺得，雖然藉機讓非同志的人們更了解同志是件好事，但這似乎也同時呈現了，台灣的性別教育其實仍舊薄弱的事實。

在書寫宇叔的篇章時，尤其是第二章提及同婚的片段，筆者腦袋裡想到的並不是同婚專法通過的喜悅，而是在 2018 年 11 月 24 號當天，有將近七

百萬的聲音不同意同性的婚姻。儘管有人跟筆者說「幹嘛哭？同志還是可以結婚啊，有甚麼好哭的。」但是開票那一晚，隨著開票結果看著台灣有那麼多人否定自己存在，那種無助和自身為異己的感覺還是會讓人在獨處的時候不小心脆弱。

書寫的時候，筆者習慣一邊聽音樂一邊書寫來幫助筆者進入情緒，在寫宇叔的故事時，筆者最常聽的正是茄子蛋的〈浪流連〉與〈浪子回頭〉。在構思宇叔的故事初期，筆者看了幾本和遊民有關的著作，並在外出時偶幾次和他們接觸的經驗。在那些經驗裡，筆者有過一個比較特別的經歷。那次是一位身形非常消瘦而且比筆者還嬌小的叔叔，他似乎站在街角一段時間了，沒有人願意借他錢吃飯。剛好筆者被他詢問，只是筆者沒有帶錢。所以跟他說了請等我一下後，回宿舍拿了一百塊。而當筆者回到原地時，他果然還在等著。拿到錢後，他也就確走進小吃店裡去了。

雖然常常被告誡很多人會用這樣的方式騙錢，但那天，當筆者把一百塊交到那位街友手上時，看著他的眼睛，突然覺得他就像是宇叔那樣，即便筆者給或許不多，只夠他吃一餐，但他的眼神卻讓筆者感覺他是真的想道謝，或許他只是需要有人願意對他伸出援手一次。在社會的許多角落裡，還有許多人像那位街友、像宇叔那般，平常我們不認識他們，甚至用聽聞的謠言去看待他們，但若沒有真的去聽，又有誰知道他們的生命遭遇了甚麼樣的故事，才會碰到這樣讓人沮喪的處境呢。

在寫小雨的章節時，筆者採集最多的是自己高中的回憶。讓筆者印象深刻的是，書寫時讓筆者掙扎的原因之一，並非高中當時的遭遇給筆者的痛苦，反而是當時很多細微的情緒筆者已經遺忘許多。這或許是件好事吧，曾經受到的痛苦被大腦刪去了，或許是筆者從陰霾走出也說不定。

即便遭遇否定性向與其他突發的事情讓筆者當時精神上受到不少衝擊，但隨著時間過去，遇到性別友善的朋友和環境，內向如筆者還是能夠走出傷

痛。於是在書寫的同時也期待著，或許這次的創作也能讓其他面臨相同困境的孩子們得到一些面對性向的勇氣。

儘管有些不足，然而筆者在創作時，透過觀看同志族群的紀錄以及反對同志的書寫或報導，發現自己在面對不同聲音時，能更好地接收，而非一廂情願認為自己是受壓迫者。且在小說的書寫上，筆者認為自己對於內心書寫跟以往相比有了不少的進步。且在翻找資料的過程中，明白若是想將角色寫得飽滿，最重要的是先把自己歸零，若有機會接觸未知的事物或人們，拋開自己的既有印象，聆聽對方的話，試著站在對方的角度看事情，才能真正去吸收並在故事裡傳遞角色和不同的思維，也因此體會到閱讀和體驗對創作者而言是多麼重要又珍貴的事情。

這趟創作的旅程有些煎熬有些疲累，但值得。藉這個機會，筆者好好梳理了記憶中的傷口，也創作了一本以同志為題材的小說。或許對某些人而言，同志議題只是個議題，甚至是政黨炒作的媒材而已，但對某些人而言，例如筆者，這是關於人生的課題。今天如果自己不站出來替自己說話、爭取，那就沒有然後了，人生不會自己改變，除非自己先做點甚麼。

從過去社會對同志的恐懼，同志對自身性向的逃避與害怕，如今也開始蛻變成人，而非「那種東西」、「有病」、「精神有問題」的非正常人。即使要社會接受我們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即便筆者可能寫了這次的創作而形同出櫃，即將迎來新的挑戰，但筆者覺得不論將要面對甚麼樣的未知，那都值得。

同婚公投那年的同志遊行中，筆者的朋友收到一張車票形式的彩虹貼紙，上面寫著：「終點站：幸福」。願這次筆者的創作能讓迷茫中的孩子能認識自己的性向，不會因為性向被他人傷害，也能讓同志父母有機會了解自己的孩子所面對的不安。

筆者曾夢想過，若有天，當台灣能讓多元伴侶走在街上光明正大的親暱，而路人投過去的眼光，不是在審視異己，而是因為看見美好的愛情而開

始美麗的一天，那時，或許就不會再有讓人遺憾的新聞被報導吧。

在那張彩虹車票上，還有最後一句話：「尚未到站，絕不下車。」

願直到到站那天，不會再有伙伴離席而去。



參考書目

壹、參考文本

1. Gregory Berlanti 導，《親愛的初戀》。福斯發行，2018。
2. Jack London 著，林捷逸譯，《白牙》。好讀出版，2012。
3. Jack London 著，吳凱雯譯，《野性的呼喚》。晨星出版，2003。
4. Jacqueline Woodson 著，柯惠琮譯，《其實我不想說》。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5. Joseph Rudyard Kipling 著，劉元孝譯，《叢林奇談》。東方出版社，1990。
6. 白先勇著，《孽子》。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7. 田龜源五郎著，黃廷玉譯，《弟之夫》1~4。臉譜出版，2018。
8. 李濬益導，《希望：為愛重生》。Lotte Entertainment 發行，2014。
9. 李雪莉、張作驥導，《鹹水雞的滋味》。矯正署，2017。
10. 湯川香樹實著，姚巧梅譯，《白楊樹之秋》。玉山社，2011。
11. 湯川香樹實著，林真美譯，《夏之庭》。玉山社，1999。

貳、參考專書

1. Joe Strike 著，《FURRYNATION》。Cleis Press，2017。
2. John Woods 著，《失落的童年——性侵害加害者相關的精神分析觀點》。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3. Mike Lew 著，《哭泣的小王子——給童年遭遇性侵男性的療傷指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4. Richard Brox 著，葉怡昕譯，《吾業遊民》。新北市：聯經出版，2019。
5. Robert Mckee 著，黃政淵、戴落棻、蕭少嘖譯，《故事的解剖》。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6. 人生百味著，《街頭生存指南——城市狹縫求生兼作樂的第一堂課》。行人文化實驗室，2017。

7.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著，《彩虹熟年巴士——12 位老年同志的青春記憶》。熱愛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9. 簡永達著，余志偉攝影，《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衛城出版，2018。
10. 林立青著，《做工的人》。寶瓶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11. 徐志雲著，《讓傷痕說話》。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12. 陳潔皓著，《不再沉默》。寶瓶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13. 喀飛等著，《以進大同——台北同志生活誌》。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2017。
14. 李佳庭著，《你不伸手，他會在這裡躺多久？》。寶瓶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參、參考論文

黃凱翔，〈斷裂與生成：戀童者的型繪自我與因應外界的詮釋現象學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陳琬庭，〈同志文學中的家庭困境與身分認同——以九〇年代台灣小說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